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00 环罚决字〔2026〕30 号

三门峡金玥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E8KFD53C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工业园区永炜不锈钢制品厂 2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底，在湖滨区交口乡工业园区已建成一条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有上料机 1 台、滚筒筛 1 台、洗砂机 1 台，摇床 5 台，现场未生产。经查，该项目总投资额 141980 元，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左右完成部分设施的安装。你单位在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三）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我

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四)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我局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9 日制作，证明你单位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五) 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 (我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制作，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及现场布局情况);

(六) 现场照片 3 份 (我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拍摄，证明你单位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七) 你单位人员花名册 1 份 (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企业人员人数);

(八) 机器购买清单及转账记录截图 6 份 (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总投资额 141980 元);

(九) 你单位《证明》1 份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提供，证明宁昭锋属你单位采购经理，你单位全权委托宁昭锋采购机器设备);

(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200 环责改字〔2026〕4 号) 及送达回执各 1 份 (我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制作并送达，证明我局针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

(十一) 《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200 环整复字〔2026〕3

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我局2026年2月24日制作并送达,证明你单位已拆除设备,已完成整改要求);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我局2026年1月22日提取,证明你单位新建项目需依法办理报告表审批);

(十三)《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2026年1月22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新建金矿废渣采选生产线不符合规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200环责改字〔2026〕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2026年2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4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00环罚告字〔2026〕2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非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099，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419，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2,2,1,1]，处罚金额(X)：2874，代入公式： $2874=1419.8+(7099-1419.8)\times[(3/5)^2+(3^2+2^2+2^2+1^2+1^2)/(5^2\times 5)]\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74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捌佰柒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与广场北路交叉口东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局窗口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9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